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52員、出席37員、缺席8員、請假7員

一、 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110年度1月份的道安會報，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去年一整年對我們新竹縣交通上所有巨大的貢獻，代表楊文科縣長特別感謝大家。楊縣長因故有事無法出席，由我代表致意。我想今天的會議議程比較多，大家手邊的資料有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的臨時動議，簡單向大家報告，大家都知道最近乾旱時期水量嚴重不足，尤其我們新竹地區，雖然有寶山鄉的寶一及寶二水庫，然而寶三鄉民自來水裝設普及率仍然很低，當地鄉親面臨有水庫卻喝不到水之情形，係因為我們的水大多供給科學園區(約16萬噸/天)，故經濟部推動此計畫，由自來水公司從桃園石門水庫引水至大新竹地區，預計今年2/1正式通水，最多每天供給20萬噸左右，以後對我們大新竹地區的飲用水可以緩解許多，利用此機會向委員報告，謝謝大家對新竹縣政府的支持，祝福大家新的一年，新年快樂，事事順心，萬事如意。

二、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 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年度12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張顧問新立：

1. 建議道安春節資訊、管道充分告知民眾，並了解民意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中央政策推動，有機會進行道路空間調整時，建議考量擴大行人行走空間。
3. 建議可由村里長、公所或民意代表等定期觀察轄內交通安全議題並回饋予交旅處，以積極預防事故發生。
4. 建議可將富林路三段路口槽化或路型調整等方式。
5. 建議向民眾宣導庇護島之功能與使用方式。
6. 針對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問題，建議加強宣導或執法路口處禁止停車及占用行人空間。
7. 建議請執法小組增加 30 日死亡人數之數據分析。

(二)陳顧問鴻輝：肯定交通工程改善之努力，強調現勘時應考量專業交通工程規範及地方用路之習慣。

(三)吳顧問宗修：

1. 建議加強宣導或於網站上發布本縣各類春節疏運措施。
2. 支持公路總局竹東大橋擴大路肩空間之改善方式。
3. 建議改善措施書寫明確(如：增加清道時間而非調整秒數)。
4. 建議向民眾宣導居家周邊交通設施(含標誌標線)之意義。

(四)劉顧問馨隆：

1. 請確認春節期間台 61 線及 68 線封閉出口交管措施之必要性；請確認春節期間停車費部分地區維持收費是否造成民眾困惑。
2. 肯定各單位用心規劃及執法辛勞。
3. 支持公路總局竹東大橋擴大路肩空間之改善方式。

4. 建議於高齡化鄉鎮加強宣導推廣高齡者正確交通安全知識及駕駛人行為。

5. 建議富林路與竹 23 線路口，行人穿越道拉直、中央分隔島往前延伸並做庇護島及微調、竹 23 線旁路口限制只能右轉，或採用路口限縮以避免因違規造成事故發生。

四、 臨時動議：

(一) 尖石鄉公所提案—司馬庫斯櫻花季聯外道路交通總量管制措施(詳會議資料)：

張顧問新立：管制點前提供即時 CMS 資訊及確認迴車空間。

吳顧問宗修：確認是否有候車空間。

主席裁示：照案辦理(機車修正為 100 台)。由縣府正式公告及新聞發布，預約訊息透過司馬庫斯網頁申請，部落及警方協同辨識預約車輛與管制。

(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 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交通維持計畫 (詳 2 份會議資料)：
工程八：2/11-2/14 不施工，其他照常施工；
工程六：2/9-2/16 維持現狀不施工，之後施工。

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1.做好臨時車道佈設及派員巡查交維措施 2.新豐火車站地區須做好敦親睦鄰 3.請向湖口新豐地區發佈新聞稿預先說明，沿線 CMS 設置，以加強宣導用路人 4.請自來水公司主管副主管於春節期間每天巡視。

張顧問新立：請維持工區必要之交維措施以保民眾安全。

吳顧問宗修：工程六之南向車道僅留一車道，停工期間建請將工區縮小並留意漸變段斜度過大問題。

劉顧問馨隆：工程六圖面請修正為占用 1 車道；工程八無施工期間圍籬範圍可縮小為一車道，工區前應有施 1、施 2、施 3 標誌。

警察局：請施工單位準備工務段核定相關文件，加強夜間照明設備。

主席裁示：本案原經交旅處審查通過(詳後附件)，此為申請延長施工期間，因為國家重大工程，春節期間有趕工之必要。請自來水公司確認施工範圍，做好所有交維措施(臨時標線標誌等)，製作發放傳單給沿線居民知悉；請工務處會後向警察局確認刨封是否受禁挖限制，請新豐鄉公所向林里長知悉。

(三) 余筱菁議員：

1. 降低機車駕駛傷亡之策進作為係將機車列為重點稽查車種，是否有差別執法之疑?建議應著重交通工程改善。
2. 請確認無照駕駛件數?是否有定期追蹤無照者仍持續上路之情形?
3. 希望警方針對便利商店卸貨車輛路口紅線違停、併排停車直接開單，加強併排停車執法力度。
4. 希望將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取消列為重大違規盤查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小組做書面回應或當面報告討論。

(四) 鄭昱芸議員：交通安全宣導(經費之支出)與交通事故關聯性強弱?建議工程改善要搭配當地民情加以宣導說明。

主席裁示：請宣導及執法小組向議員說明，必要時做書面回應。

五、 主席結論：

(一) 有關上次主席裁示事項案號二，請工務處提供書面意見(如後)；東科路鄰近路口防滑塗料施工成果後續函報本會報解除列管。

(二) 建議未來與警察局合作檢討連假期間風景區替代道路等疏運精進作為，其他相關措施由業務單位自行檢討。

(三) 建請公路總局研議評估竹東大橋人車分離之長短期改善方向及可行性。

(四)建請警察局於砂石車頻繁行駛路段針對超速超載等危險駕駛行為加強巡邏等作為。

(五)請交旅處向工務處、警察局確認芎林鄉水岸景觀大道施工時間及調閱 A1、A2 事故資料，俾利確認是否有關聯性，彙整後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潛在風險。

(六)請交旅處彙整竹林大橋與富林路口事故相關資料(碰撞構圖)後，再邀請道安顧問進行路口會勘，並以交通專業角度製作路口工程設施設計標準作業檢核流程。

(七)請竹北市公所將光明一路與文喜街口之停止線前移，俾利側向停等車輛被看見。

(八)請宣導及教育小組針對高齡化且易肇事地區增加宣導場次。

(九)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

1. 解除列管編號：編號一、二、三、五之三、六之二、六之四、七之四、八之一、八之二、十之二、十一之二、十三。

(十)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

六、 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七、 會議資料補充：

(一)工務處回復有關上次主席裁示事項案號二：1.有關原研議於格柵表面塗設防滑塗料增加抗滑係數乙案，同意配合於機車易誤入路段塗設防滑塗料；東科路屬車行地下道路段，原道路排水格柵設計之排水效果較佳，建議維持原設計。2.本案排水格柵設置於路肩外之設施帶，非屬車道範圍，因防滑塗料的效果有限，是否可建議交通單位增設將標誌、標線或其他方案避免機車誤入。